

#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年2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06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
110年4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正審查評分標準表  
113年10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13年1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，得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，申請時間至遲於每年二月十日（註1）前提出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。
-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-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。
  - 二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：
    - (一)經評審之著作：含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
    - (二)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
  - 三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，所教評會應成立「升等小組」。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(如所長升等，召集人得由教評會另推舉之)，另二名成員由所教評會選出。
- 第五條 「升等小組」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，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，並推薦外審委員名單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召集人與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商議外審委員名單後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送審。教師升等審查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升等小組召集人，升等小組召集人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匿名方式告知升等申請人。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，並交所教評會作為參考。
- 第七條 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。評量項目、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：

1. 教學(40%)：配合聘任單位需求開課、授課時數、課程設計與教學準備、教學表現、學生論文指導等。
2. 研究(40%)：研究成果、補助、學術榮譽、獎勵、研究計劃、專書編寫等。  
升等評量標準中，研究需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，(a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，或相當份量之專書；(b)副教授升教授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五篇，或相當份量之專書。送審著作之定義，依據教育部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（註2）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服務與輔導(20%)：校內服務與輔導、校外服務與輔導等。  
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，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，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，惟各項所占比重不得低於20%。  
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所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各項進行決議。  
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，採不記名方式投票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為通過升等案。

第九條 未獲通過者，所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。

第十條 經所教評會投票通過者，所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、其他相關資料及所教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，於五月十日前一併送達院辦公室。

第十一條 未獲通過者對本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，可在決議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擬訂，並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註1：提出升等申請時，代表著作應達門檻標準，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所教評會做成會議記錄，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院辦公室寄出著作前一日。

註2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，且非僅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。
- 二、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；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，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。

三、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，其餘列為參考著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。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。

四、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；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，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，其送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。

前項專門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
一、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
二、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
三、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